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

其他重大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披露应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和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系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包括：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达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不得

与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披露：

-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重大关联交易；
- （六）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七）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九）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事项；
-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为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及时，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准确，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错误，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完整，公告格式符合要求，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合法合规，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披露

规则的规定。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一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公司、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未公开信息难以保密，或者未公开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未公开信息未正式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在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应当根据《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配合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在未公开信息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申请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审查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初步判定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情况或线索可能属于应当披露事项的，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信息的，应当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相关信息属于应当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的，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第三十二条 公司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相关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本制度的规定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分类保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主体的信息沟通工作。董事会秘书根据《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不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相关信息的提供人员、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人员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不及时，或者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等形式的处分。

第四十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相关行为严重违反相关行政法律法规或构成犯罪的，公司应当依法通知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公司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的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